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69,593.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1 年 4 月 27 日